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66號

原告 劉文朋即蘇文鵬

被告 鳳凰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忠穎

被告 全球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忠穎

被告 台南市工聯計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清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95萬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9,415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定。又董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是起訴請求確認董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16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820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董事關係不存
02 在，觀諸原告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之記載，可知原告係欲請
03 求確認被告鳳凰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間之董事委任
04 關係、被告全球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間之董事委
05 任關係、被告台南市工聯計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間之
06 董事委任關係均不存在，依上開說明，核其性質屬因財產權
07 而起訴，惟原告倘獲勝訴判決可受客觀上利益不明，故屬訴
08 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
09 加10分之1定之，各核定其訴訟標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
10 元，合計為495萬元【計算式：165萬元+165萬元+165萬元
11 =495萬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9,415元。茲依民事訴
12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
13 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蕙玲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定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9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
20 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22 書記官 曾美滋